



弘海
GRAND OCEAN

0065.HK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2020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5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董事會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陶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任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尹瑞華女士

法定代表

吳映吉先生

尹瑞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偉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暢學軍先生(主席)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陶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陶冶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grandocean65.com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1602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d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代號

65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煤炭開採業務」	指	製造及銷售煤炭；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主席報告

二零二零年對吾等之煤炭開採業務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導致上半年暫時停產。此外，採礦基礎設施及設備使用逾10年後趨於老化，導致二零二零年產能及收入下降。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努力及支持下，本年度吾等之煤炭開採業務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表現維持穩定。

鑒於收入下降，二零二一年初，管理層決定撤回於中國開發環保輪胎回收廠房之合營企業投資。董事會認為，該撤資將顯著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現金流，以應對於可見未來將面臨之業務挑戰及機遇。

由於生產規模的限制及產業政策的收緊，管理層意識到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之局限性。本集團目前正在探索較高增長行業的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

最後，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信賴及奉獻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升業務及資本效益以及物色新商機，從長遠而言，竭力實現本集團股東價值之最大化。

本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入	133,012	178,301	(25.4)%
毛利	48,339	78,657	(38.5)%
財務成本	128	630	(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2,505	10,629	299.9%
每股虧損－基本	2.83港仙	0.71港仙	298.6%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63,299	320,076	(17.7)%
總負債	78,623	83,818	(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502	121,644	(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497	141,823	(25.6)%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2.08	2.47	(15.8)%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按以下方式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收入	133,012	178,301	194,109	111,842	264,392
經營虧損	(67,193)	(2,645)	(29,644)	(48,775)	(25,783)
財務成本	(128)	(630)	(717)	(715)	(1,156)
稅前虧損	(67,321)	(3,275)	(30,361)	(49,490)	(26,9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445	86	17,267	(2,415)	(32,72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2,876)	(3,189)	(13,094)	(51,905)	(59,66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	7,758	(108,268)	(66,276)
年度虧損	(62,876)	(3,189)	(5,336)	(160,173)	(125,94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505)	(10,629)	(18,933)	(143,604)	(120,645)
非控股權益	(20,371)	7,440	13,597	(16,569)	(5,296)
	(62,876)	(3,189)	(5,336)	(160,173)	(125,941)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44,988	162,598	176,608	265,138	363,803
流動資產	118,311	157,478	191,890	155,271	124,942
總資產	263,299	320,076	368,498	420,409	488,745
非流動負債	21,801	19,978	20,322	68,435	60,159
流動負債	56,822	63,840	144,837	194,023	226,868
總負債	78,623	83,818	165,159	262,458	287,027
資產淨值	184,676	236,258	203,339	157,951	201,71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5,497	141,823	153,568	126,487	156,459
非控股權益	79,179	94,435	49,771	31,464	45,259
總權益	184,676	236,258	203,339	157,951	201,718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因於過往年度作出之先前年度調整而予以修訂。

由於二零一八年將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褐煤提質業務」)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於過往年度作出之先前年度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修訂及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70至76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133,0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78,301,000港元減少約45,289,000港元或約25.4%。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50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29,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 2019新冠肺炎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以致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暫停煤炭生產約兩個月；及(ii) 基礎開採設施及機器老化（導致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故煤炭產出量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的唯一可呈報業務分部。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產能為120萬噸。

2019新冠肺炎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令中國全國人民的流動停頓，導致內蒙古金源里的部份勞工未能返回工作崗位，因此，我們的煤炭生產業務暫停約兩個月，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恢復運作。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生產約880,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噸）及售出約880,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噸）。煤炭開採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42,2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分部溢利約17,471,000港元。煤炭開採業務之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i) 煤炭產出量及收入因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暫停煤炭生產業務而有所減少；及(ii) 就(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約27,592,000港元；(b) 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7,330,000港元；及(c) 使用權資產（即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作出減值虧損約4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估計年度產出量減少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匯報，自本集團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二零零九年開發以來，基礎開採設施之勞損有所加劇以及若干主要機器出現故障（包括但不限於採煤機、挖掘機、輸送帶及掩護支架），故預期其年度產能有所下跌。若干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基礎開採設施及機器有關的維修服務供應商因2019新冠肺炎爆發而暫停營業，對機器進行開採活動及整體生產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目前未能以最佳效能營運，而根據現時狀況，預計現時年度煤炭產出約為900,000噸。因此，除上述減值虧損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000元（約2,900,000港元）的虧損已於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確認。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續)

鑒於基礎開採設施及機器已使用超過10年，年度維修開支上升，故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已評估重建及／或更換有關基礎開採設施及機器以將年產能恢復至120萬噸所需的資本開支(「**煤炭開採資本開支**」)及時間。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之最新評估，煤炭開採資本開支預期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800,000港元)。然而，由於目前營商環境受2019新冠肺炎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能源價格波動所影響，董事會及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決定維持較佳現金水平。本集團將於考慮其時的營商環境是否對煤炭開採業務具有經濟效益後，適時決定會否於煤炭開採資本開支注入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家政府指令內蒙古地區當地政府部門對過去20年內蒙古地區的所有煤礦的經營開展廣泛的合規審查(「**合規審查**」)，包括檢查項目規劃、資源配置、生產安全、銷售活動、稅務及年度匯報等公司事務的各方面。有鑒於此，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已設立特別委員會處理各地方政府部門(「**審查部門**」)的問詢及調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對本集團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合規審查已持續約六個月。審查部門提出了若干問題，主要涉及以下方面：(i)於二零一八年由於內蒙古金源里為釋放儲煤場的更多空間而出售了累計約28萬噸的廢矸石，導致二零一八年超產；及(ii)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所處地塊(「**該地塊**」)以及建於該地塊上之樓宇(「**樓宇**」)缺乏合法業權。

經就於二零一八年出售廢矸石一事與審查部門交換意見後，並根據彼等在進行合規審查時的指引，彼等維持觀點，認為此事為超產問題。經磋商後，內蒙古金源里支付為數人民幣960,000元(約1,100,000港元)之行政罰款，以解決該事項。

就因二零一六年煤炭開採業務超產導致本集團報告的可能產生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00,000港元)的處罰的或然負債而言，審查部門根據合規審查並無要求任何行政罰款。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就有關款項於本集團本年度賬目內計提撥備列作負債屬適宜且審慎舉措。

此外，審查部門發出指示讓內蒙古金源里完善土地及房地產擁有權。因此，內蒙古金源里管理層已就過往年度使用該地塊及建設樓宇分別支付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約5,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約2,900,000港元)的行政罰款。由於合規審查，總額為人民幣7,600,000元(約8,500,000港元)的有關款項已被視為審查部門作出的行政罰款，而審查部門將促使內蒙古金源里取得該地塊及樓宇的相應業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內蒙古金源里與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已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據此支付人民幣11,600,000元(約13,000,000港元)之土地轉讓金。於本年報日期，內蒙古金源里正辦理手續獲取該地塊和樓宇的業權證書。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續)

於合規審查完成後，內蒙古金源里已成功續期：(i)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批准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通遼市自然資源局批准之採礦許可證，該兩類證書均延期三年。經續期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而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榮國際有限公司(「天榮」)與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伊克斯達」)及豪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豪星」)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輪胎回收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約78,600,000港元)，以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輪胎回收合資公司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成立，由天榮、伊克斯達及豪星分別擁有51%、20%及29%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本集團以現金出資5,100,000美元(約39,500,000港元)，佔青島星華註冊資本總額之51%。

於二零二零年，青島星華之管理層就於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輪胎回收廠房」)的可行性與相關政府部門展開磋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青島星華於中國山東省青島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即青島星華循環經濟有限公司及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因而為本集團實益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2019新冠肺炎，導致輪胎回收廠房制定具體發展計劃的進展遠遠較預期緩慢。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輪胎回收合資公司之輪胎回收廠房之任何經營或發展均仍未開展。作為本集團業務評定的一部分，董事會預計，在輪胎回收廠房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前，還須於中短期內為輪胎回收廠房之持續資本投資進行大量融資。鑒於其時的營商環境且業務前景不明朗，董事認為現時正是本集團從輪胎回收合資公司的投資的理想時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天榮(作為賣方)與青島東遠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榮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天榮於輪胎回收合資公司所持全部51%股權，代價為5,100,000美元(約39,500,000港元)(「輪胎回收合資公司出售事項」)。董事會認為，輪胎回收合資公司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於輪胎回收合資公司的投資變現，從而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並鞏固其財務狀況，預期將於完成後產生約1,700,000港元之淨收益，惟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由於預計年度煤炭產出量較過往年度減少，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項下之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總額約35,322,000港元，其中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7,592,000港元；(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7,330,000港元；及(iii)使用權資產(即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之減值虧損約400,000港元。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 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附註1)	1,003,600噸	900,000噸	900,0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二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二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5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38元 二零二三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附註：

- 本集團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預計年度產出量由1,003,600噸調整至900,000噸，輕微減少約10.3%，以反映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現時狀況，以及2019新冠肺炎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鑒於目前營商環境，本公司管理層及內蒙古金源里將於適當時候評估恢復煤炭產能是否具有經濟效益。
- 預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煤炭平均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格；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所生產煤礦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

與發熱值相對較高(5,000千焦/千克或以上)及擁有較透明之價格指數(可於<http://www.cqcoal.com>獲取)的煤炭價格不同，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發熱值相對較低的煤炭價格水平引用自<http://www.imcec.cn>所報之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作為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其買家的銷售協商中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計及運輸方式、採購訂單規模及付款條款等因素有+/-10%差異)，而有關參考被視為中國內蒙古霍林浩特市當地煤炭價格之相關參考。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額約3,039,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128,000港元減少約40.7%。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與年內售出煤炭的減少大致相符。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82,98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62,985,000港元增加約19,998,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撤銷虧損人民幣約2,600,000元(約2,900,000港元)；(ii)過去幾年超額生產實際繳納的行政罰款及行政罰款撥備總額為人民幣約2,960,000元(約3,300,000港元)；(iii)誠如「業務及財務回顧－煤炭開採業務」一節所討論，與使用未取得完整產權之該地塊及樓宇有關的示意性行政罰款總額為人民幣約7,600,000元(約8,500,000港元)；及(iv)有關中國社會保險及補償之額外員工成本人民幣約6,900,000元(約7,80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指有關租賃香港辦公室及一輛汽車的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下降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已悉數償還來自一名前執行董事之貸款所致。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2,505,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629,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來自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直至	直至	直至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直至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於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於更改所 得款項 用途後)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償還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之 逾期工程應付款項	45.0	14.7	39.0	42.0	3.0	(3.0)	-	-	-
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25.0	4.4	7.6	7.6	17.4	(17.4)	-	-	-
償還應付內蒙古金源里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8.0	-	8.0	8.0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8.8	8.3	24.5	28.8	-	20.4	20.4	8.5	20.4
總計	106.8	27.4	79.1	86.4	20.4	-	20.4	8.5	20.4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褐煤提質業務」)後，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使用所得款項於褐煤提質業務。此外，擬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之煤炭開採業務相關逾期工程應付款項已悉數償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悉數動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98,27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402,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0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成立下列重大附屬公司。

- (i) 有關輪胎回收業務的青島星華循環經濟有限公司(「青島星華循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中國成立，已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900,000港元)；及(ii)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在中國成立，未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200,000港元)。青島星華循環及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的股權由青島星華全資擁有，而青島星華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故青島星華循環及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乃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江蘇弘財新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弘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未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900,000港元)，其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青島星華循環、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及江蘇弘財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72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3,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510,000港元)。

展望

由於2019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業務發展步伐遲緩。儘管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已通過合規審查，但董事會認為，煤炭開採業務仍然面臨諸多挑戰，例如來自可再生能源日益劇烈的競爭、政府因環保意識提高而收緊法規及行業指引。

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在維持煤炭開採業務運作的同時，本集團有必要採取審慎的方式運用資金，務求保持穩定的財務狀況以面對日後的業務機遇及業務上的挑戰。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務求提高煤炭開採業務的營運效率。

展望未來，鑒於預期2019新冠肺炎疫情後經濟將有所復甦，本集團將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採礦及資源行業的專業知識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以實現多元化發展並加快業務整合。本集團旨在拓展其業務範圍並受益於日後多元化的回報為目標，以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4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之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規章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且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相當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冶先生

3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融資及業務發展領域，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職位。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取得金融(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彼於金融及項目投資分析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陶先生現時於一間中國國際融資租賃公司鑫和國際融資租賃(江蘇)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負責監督項目投資分析及融資。

非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

5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徐州化工學校(現稱為徐州工業職業技術學院)。周先生於管理採礦及資源相關業務、商品貿易業務及創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於維維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00.SH)擔任主席特別助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8.SH)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起，周先生現為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53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計部門擔任專業會計師超過10年。彼亦曾於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過往曾分別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管理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暢學軍先生

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暢先生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暢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安市西北政法大學。暢先生擁有超過20年法律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彼曾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任職書記及助理審判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效力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現時為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的合作夥伴。

何敏先生

51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於中國獲清華大學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於英國獲倫敦商學院頒發金融碩士學位。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曾擔任以成都為基地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何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68.SZ，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尹瑞華女士

41歲，為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上述職位。尹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王雲龍先生

57歲，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中國吉林省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建築及技術開發等公司擔任財務工作，累積超過25年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2) 黃少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訂明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隨着何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 (1) 隨着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訂明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

隨着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訂明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

- (2) 隨着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隨着李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執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實施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以及規則及規例要求。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二零年及直至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陶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任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之足夠經驗，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執行彼之職務。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委員會於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各項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具備合適資格以及充足經驗及資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擔任該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每一位均為獨立人士。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定期董事會 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出席／舉行 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	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吳映吉先生	4/4	100%	1/1	100%
陶冶先生 ⁽¹⁾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宏亮先生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偉明先生 ⁽³⁾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暢學軍先生 ⁽⁷⁾	4/4	100%	1/1	100%
何敏先生 ⁽⁴⁾	3/3	100%	1/1	100%
郭志成先生 ⁽⁵⁾	3/3	100%	1/1	100%
任航先生 ^{(6) (7)}	3/3	100%	1/1	100%

附註：

- (1) 陶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周宏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李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任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7) 任航先生及暢學軍先生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8)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且於二零二零年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除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收到會議之詳細決策議程及(如適用)委員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之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章節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陶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組成。於二零二零年，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吳映吉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陶冶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此過程中，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比較其他同類公司所付之薪金、董事所投入之時間、所作出之貢獻及所承擔之職責、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於二零二零年，薪酬委員會舉行過四次會議，並於會上履行下列工作：

- (i) 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檢討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i) 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花紅；及
- (iv) 就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暢學軍先生 ⁽¹⁾	4/4	100%
陶冶先生 ⁽²⁾	1/1	100%
何敏先生 ⁽³⁾	3/3	100%
吳映吉先生 ⁽⁴⁾	3/3	100%

附註：

- (1) 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陶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吳映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並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協議及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陶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最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遴選、建議委任及撤換董事。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在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彼等以往表現、個人資歷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以及整體市場狀況。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於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當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所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五次會議，並於會上履行下列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陶冶先生 ⁽¹⁾	1/1	100%
李偉明先生 ⁽²⁾	1/1	100%
何敏先生 ⁽³⁾	4/4	100%
暢學軍先生 ⁽⁴⁾	4/4	100%
吳映吉先生 ⁽⁵⁾	4/4	100%

附註：

- (1) 陶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李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5) 吳映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主席)、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年內，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中，李偉明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二零二零年，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之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偉明先生 ⁽¹⁾	不適用	不適用
暢學軍先生	2/2	100%
何敏先生 ⁽²⁾	2/2	100%
郭志成先生 ⁽³⁾	2/2	100%

附註：

- (1) 李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二零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職業發展計劃以拓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書面材料以拓展及更新專業技能。於二零二零年，董事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項下之相關規定。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於二零二零年，公司秘書尹端華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證明彼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收取及應收費用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就審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而言）（二零一九年：150,000港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相同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思維多元化之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人數	佔董事會比例
教育背景		
會計或財務	2	33%
工商管理	1	17%
電機及電子工程	2	33%
法律	1	17%
性別		
男性	6	100%
女性	–	0%
年齡組別		
36 – 40	1	17%
41 – 45	1	17%
46 – 50	1	17%
51 – 55	2	32%
56 – 60	1	17%
服務年資		
1 – 5年	5	83%
6 – 10年	1	17%
11 – 15年	–	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零年董事之薪酬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按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財務承擔到期時有能力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肯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

此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穩建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並未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於有需要時委聘外聘獨立專業公司執行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透過與各業務分部主管、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進行討論，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成效進行審閱及評估。有關審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包括對固定資產管理、採購及付款週期、存貨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薪金處理進行審閱，以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足夠。各業務分部管理層負責其日常業務運作、營運風險及執行紓緩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須履行之責任，凌駕性原則是內幕消息應及時公佈，並將嚴格按照香港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事務。本公司已就識別內幕消息及維持保密直至董事會批准經由聯交所及本公司操作的電子刊登系統妥為發佈有關消息為止之程序制定披露機制。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息

本公司具有一項股息政策。董事會有權經考慮例如財務表現、營運要求及外部經濟條件等因素後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1/10)的股東，均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任何業務之交易。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案的程序如下：

- (1) 提出請求之人士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1602室，抬頭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2) 倘董事會無法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之人士自身可按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提出請求之人士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請求之人士償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適時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如須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602室。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環保企業，同時在生產及銷售煤炭方面維持高品質標準。本集團的煤炭相關業務以戰略位置內蒙古為基地，該地區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其中一個最豐富的褐煤儲備。鑒於工業化及城市化的持續趨勢，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及消費國家；因此，本集團協助提高有關日益加劇的工業污染、氣候變化及社會不公的意識尤為重要。本集團認為，社會及環境責任為其業務經營的核心價值之一，故本集團致力達至更佳可持續性及透明度，並創造可為下一代構建可持續環境的產品。

本報告概述多個主要範疇，包括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上的業務常規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常規及環境保護的相關已實行政策及策略。

本報告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或「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報告編製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經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定義，本報告呈列方式將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及重要之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劃分為五個主題領域：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經營常規、可持續發展能力及企業管治。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而其他資料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料庫及其他相關統計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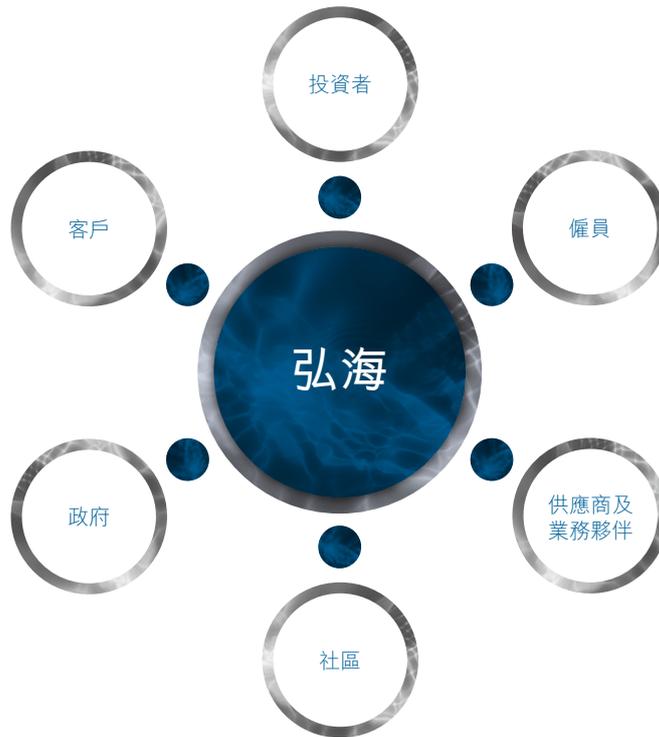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方針、策略、優先處理事項及目標，當中涵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經營常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等多個主要領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第20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及其於中國的營運地點以及本集團核心業務(即煤炭開採)的營運。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經營指本集團大部分環境及社會影響，而來自位於香港總部的影響乃微不足道。因此，除另有所述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內容主要集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礦場的煤炭開採業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與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報告並無重大變動。

持份者參與度

本集團相信，瞭解其持份者的意見可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擁有廣闊的持份者網絡，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投資者、政府及本地社區。



本集團已設立下表所概述的多個持份者渠道，以供彼等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未來策略發表意見。為加強彼此互信及互相尊重的關係，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持續的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制訂業務策略，以回應彼等的需要及期望、預計風險及加強關鍵關係。通過不同溝通過程所收集的資料構成本報告結構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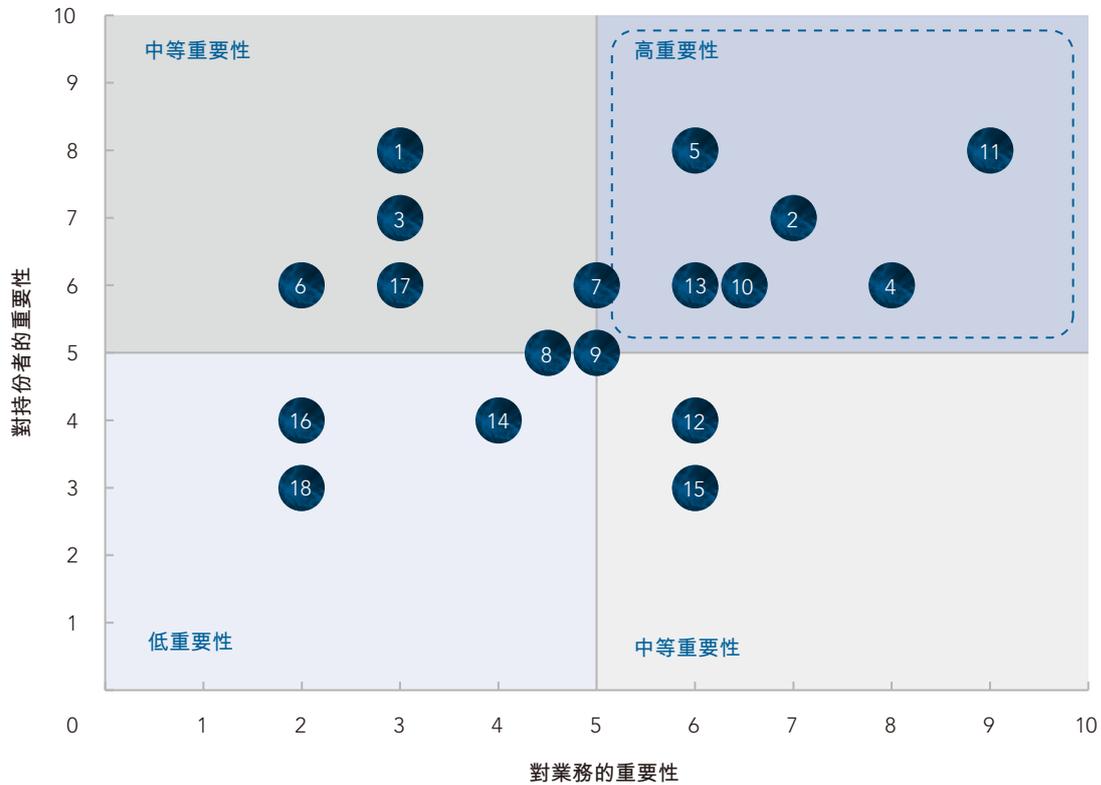
持份者組別	參與渠道	可能關注事項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定期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告 • 通函及公告 • 公司網站 • 直接溝通 • 會議及回應電話及書面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策略及業務可持續性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溝通 • 電郵 • 業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質量及可靠性 • 客戶資料安全性 • 商業道德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評核 • 在職指導 • 培訓 • 內部備忘錄 • 人力資源手冊 • 離職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發展 • 僱員薪酬 • 權利及福利 • 工作時數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平等機會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 • 就採購產品或服務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履行承諾 • 付款時間表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存檔及通知 • 監管或自願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處理內幕消息 • 回應查詢
本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公平僱傭機會

重要性評估

自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透過持續與持份者進行討論及直接溝通，本集團可瞭解對持份者最為重要的主要問題及重大事宜。該等主要問題及重大事宜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A. 環境	
A1 排放物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4. 能源消耗 5. 水資源消耗 6. 紙張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7. 環境風險管理
B. 社會	
B1 僱傭	8. 人力資源慣例 9. 僱員及薪酬政策 10. 平等機會
B2 健康及安全	11.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12. 僱員發展
B4 勞工準則	13.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14. 供應商常規
B6 產品責任	15. 產品質量及顧客滿意度 16. 保障顧客私隱
B7 反貪污	17.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18. 社區投資

重要性矩陣



根據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可持續發展範疇之環境及社會問題及從持份者所收集的資料以及對其於業務的重要性之評估，本集團已建立二維重要性矩陣，並識別下列對持份者及本集團具高重要性的問題。重要性已根據管理層的觀點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列載。

編號	事項
2	溫室氣體排放
4	能源消耗
5	水資源消耗
10	平等機會
11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13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刊發的資料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呈報的財政年度相同。

環境責任

煤炭開採業務與生態環境息息相關。煤炭開採本質上為一種天然資源的勘探。煤炭生產過程需要大量水及能源。此外，於煤炭開採業務中亦將產生大量煤塵及噪音。在勘探及開發、開採、加工、裝載及運輸以至復原的整個煤炭開採過程中，煤炭開採業務對周邊的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意識到煤炭開採過程產生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對環境責無旁貸。除遵守中國環境保護部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致力在煤炭開採業務方面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發展上推行綠色環保企業文化。地質與開採專家會參與決策及規劃過程，協助本集團以更綠色環保的方式達到目標。透過訂立一系列環境政策，本集團採取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並保存來自營運及活動的天然資源。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對環境的承諾集中於減少排放物、有效使用能源及水資源以及生態環境保育。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查詢或意見：

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1602室
電話： (852) 2831 9905
傳真： (852) 2838 0866
電郵地址： ir@grandocean65.com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完善其現有政策、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努力提升持份者價值及實現共贏。

A. 環境保護

實施環境管理可提升資源再生效率、增加更多清潔煤炭，同時提升經營工業效率、盈利能力、公司聲譽及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確保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的產品，亦能保護產品於煤炭生產所在地的環境及當地社區。本集團深明且深知，倘本集團希望在煤炭生產過程中盡量保持環保，必須妥善管理有關的環境問題。因此，本集團定期監控及衡量其煤炭生產活動，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煤炭開採業務所進行的監察包括噪音、水、粉塵及生態恢復。所收集的監察數據結果用於識別及制定可行措施以降低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實施及監察環境管理計劃及方案。該管理團隊識別並處理可能減少我們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的措施。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亦負責確保環境計劃及報告得以及時執行並向有關當局提交，以及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

管理團隊的工作為致力於確保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的環境法例，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 《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及活動不可避免地產生不同種類的排放物。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包括煤塵、污水及噪音。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排放物以及採取實際可行及可能的措施，以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A.1.1 廢氣排放

煤塵為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的主要廢氣排放。煤塵所含的重金屬元素有損健康。其爆炸性性質亦對礦場帶來潛在火災及爆炸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粉塵產生管理計劃制訂及推行有關粉塵控制的嚴謹政策及措施，旨在減少礦區周邊及煤炭運輸道路上產生的粉塵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粉塵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建造環境設施

建造儲存設施，存放煤炭的非易燃部分及用於降低空氣污染的設備所收集的灰塵；

II. 煤炭運輸道路的建造方法

道路特別採用審慎篩選的材料建造以降低粉塵產生的機會；

III. 灑水系統

於不同階段的煤礦處理過程及礦區運輸道路，定期噴灑經處理的污水；

IV. 建造及維修減少粉塵的專用設施

在煤炭存放堆周邊設置特製鐵絲網，以降低該區域內的風速及粉塵擴散；

V. 以設有覆蓋物的貨車運煤

時刻使用臨時覆蓋物以控制運煤貨車往返工地時的粉塵排放；及

VI. 強制限制車速

為重型機械及輕型貨車於運煤期間制訂車速限制。

鑒於煤塵屬短暫性質，本集團不能就煤塵總排放量作出準確的量度。然而，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專家定期量度礦場的空氣質量。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頒佈的最新環保檢測報告，硫氧化物(SO_x)及總懸浮顆粒物(TSP)排放符合《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規定，表示煤塵受到有效控制及並無對礦場空氣質量造成任何明顯惡化。

於報告期內，主要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微粒)的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物	單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74.4	156.7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4.2	5.9
懸浮微粒(PM)	千克	5.4	11.3

附註：

來自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乃根據香港交易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二零年三月版)計算。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環保相關政策及措施取得成效，而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確定違規事件，亦無違反任何與環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單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範圍一(車輛排放)	噸	721.1	1,001.9
範圍二(外購電力及外購燃氣)	噸	6,930.9	9,674.4
範圍三(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用於淡水處理的電力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噸	69.8	12.0
總計	噸	7,721.8	10,688.3
密度(按每名僱員計算—噸/僱員)		16.7	23.1

附註：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二氧化碳排放量+所排放其他溫室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排放7,721.8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及一氧化二氮(N₂O)）。靜止燃燒燃料由液化天然氣改為甲烷有助降低直接排放（範圍1）。甲烷是一種生物質燃料，能更加清潔及持續性的燃燒，有助滿足環保規定，改善空氣質量。燃料替代有助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由於受疫情影響，營運時間縮短，工作場所的用電需求減少。因此，用電大幅減少。透過在營運中轉用更加環保的工具，本集團努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使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密度為16.7（噸／僱員）。

A.1.3 噪音排放

在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中，一般存在多個與此等業務有關的噪音來源，其中包括運泥車、挖掘機及運煤貨車等大型推土設備。爆破活動導致地面震動及超壓，而周邊鄰近社區可能會感覺到或聽到此等震動及超壓。本集團深知及理解噪音及震動會影響社區，並採取建設性措施減輕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根據其對噪音及震動來源及狀況的評估定期實施噪音管理計劃。本集團已就噪音管制推行下列政策：

- 與供應商合作以於開採設備上安裝噪音控制處理設施，旨在控制及降低噪音排放；
- 定期維修機器以確保其以低噪音運作；及
- 僅在天氣狀況良好時爆破。

A.1.4 廢物管理

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廢物主要包括廢矸石、生活垃圾及污泥。廢矸石及污泥屬有害廢物，對人類健康有害。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以外購電力取代鍋爐進行供電。因此，本集團不再產生對環境有害的鍋爐灰渣。於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過程中極少廢物棄置，原因是當中大部分均可以再利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採用的廢物治理方法。

廢物	廢物處理方法
廢矸石	用於鋪路或對外出售
生活垃圾	在地方當局允許的指定垃圾場埋置或焚燒
污泥	用於施肥或於堆肥後處理

除固體廢物外，開採業務亦產生大量污水。煤炭開採業務產生的污水乃來自生活或生產。經過沉澱、過濾、消毒及其他污水處理過程後，生活污水及生產污水可重用於灑水降塵、灌溉或發電廠等方面。

污水經處理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訂明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項下的排放標準後會進行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約112.8噸(2019財年：108.6噸)的無害廢棄物。

A.2 資源使用

煤炭開採業務需要大量使用電力及水資源。本集團已明確界定業務中所用的資源，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並採取措施節省能源消耗，其中包括制定資源管理計劃、使用節能裝置及設備，以於採礦業務中加強環保及資源回收。

A.2.1 電力

由於高度自動化及機械化，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過程中需要消耗大量電力。因此，電力不僅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開支的一部分，其穩定供應亦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誠如上文所述，消耗大量電力亦帶來大量溫室氣體的間接排放。

為降低消耗電力對業務經營及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將職責下放於電力供應的經營控制系統分配責任，並已實施措施以節省額外能源及減少氣體排放。

本集團管理團隊亦進行定期核查以確保經營過程暢順。

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有關節能的企業政策；
- 審查能源供應效率及提質設備的成本／效益；
- 設定有關促進糾正與預防行動的能源目標及目的；及
- 就節能向本集團相關部門作出定期教導。

本集團為穩定電力供應及節省電力所採用的部分方法如下：

- 就巷道掘進而言，考慮減少通風阻力以減少通風的耗能。
- 支持通風阻力較低的方法，例如盡可能使用錨噴支護。
- 優先使用具有較高效能的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的變電站將使用電壓補償從而提高其功率因數。
- 由發電站集中供暖以減少能源浪費。
- 規劃礦區排水以避免電力消耗高峰期，從而減少電力短缺造成運作中斷的風險。

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能源	單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電力	兆瓦時	10,996	12,246
密度(按每噸煤炭計算)	千瓦時	12.5	10.2

A.2.2 水資源

水資源乃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過程中消耗最多的另一資源。於中國內蒙古，本集團珍惜稀少的水資源。本集團實施的一項簡約節水管理解決方案為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就有關用水及循環用水提供指引。節水及循環用水為本集團有關水資源的主要方針。

節水方面，本集團採用高效的節水生產方式及工具以提高用水效率，並同時檢測水質量，以籌備建議安裝的節水設施。本集團亦定期查閱用水讀數，確保無隱藏漏水問題。同時，定期檢查軟管及管道有無洩漏、裂縫等損壞，並及時維修。

此外，本集團利用礦坑水以減少使用淡水。經過例如過濾及消毒等水處理，該等礦坑水將用於滅火、灑水降塵、灌溉及發電站。

水資源	單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用水	噸	154,226	179,985
密度	噸水／噸煤炭生產	0.175	0.15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開採及地表塌陷

一般而言，煤炭開採活動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採用地下井工開採法開採煤礦，該方法涉及礦場內的道路開發，因而可能會影響礦場及其周邊的原有地理結構。地表以下或會形成大面積採空區。採空區將造成地表逐漸塌陷，從而摧毀原本的景觀及植被，造成沙漠化及水土流失。

由於當地地形特性，海拔差異及預計地表塌陷的情況，位於中國內蒙古的本集團礦區形成地表塌陷需要較長時間且受影響面積亦有限。此外，於採礦過程中，將保留煤柱以防範地表塌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形成任何明顯地表塌陷。

為應對當地政府的規定，本集團亦於經營礦區內進行綠化。本集團進行排土區修邊覆土，然後種植沙棘樹苗，澆水確保樹苗生長。此舉有助保護土壤，促進生態恢復。植被的成活率達到政府要求。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就環保事宜進行交流及合作。

A.3.2 開採效率

由於煤炭為世界上不可再生的資源，本集團盡力嘗試減少煤炭資源浪費。作為一間開採公司，提高開採效率乃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嚴格遵守政府出台規定所載列的提取回收率。倘任何開採運作或活動將減低提取回收率而缺乏充分理由，則會被禁止。政府亦禁止出售煤炭，且任何違規者將受到嚴重處罰。

B. 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作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的採礦企業，與僱員及供應商建立堅實長久的關係對其持續經營至關重要。此外，就成為一個負責任的組織及持份者的合作夥伴而言，保持誠信的交流亦不可或缺。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1 僱傭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例。根據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規則，以就薪酬與解僱、聘用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的人力資源事宜提供指引及進行規管。

本集團的必要政策及程序亦已載入員工手冊，並對其進行定時檢討及更新。本集團不鼓勵且不允許任何違反員工手冊所載規例的行為。違反者將收到警告，而本集團有權終止嚴重違反者的僱傭合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整體員工組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香港的總部及煤礦開採業務的營運地點有46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463名）。整體員工流失率於二零二零年由12.06%增加至18.91%。流失率增加乃由於管理系統改革，同時採取自願退出原則。改革後，各相關部門的工作環境更加高效、積極。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留聘其僱員。本集團按地區、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以及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載列如下：

表1－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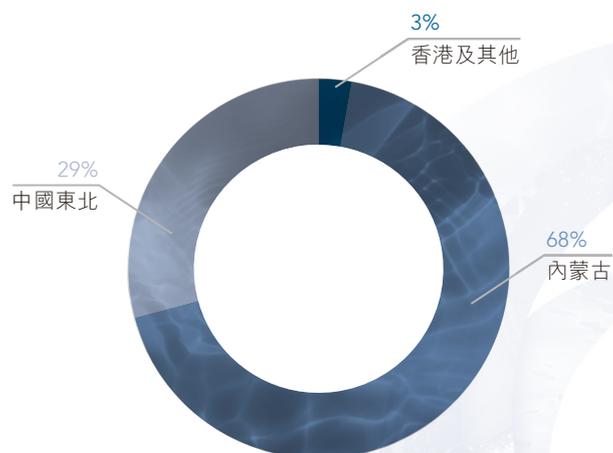


表2－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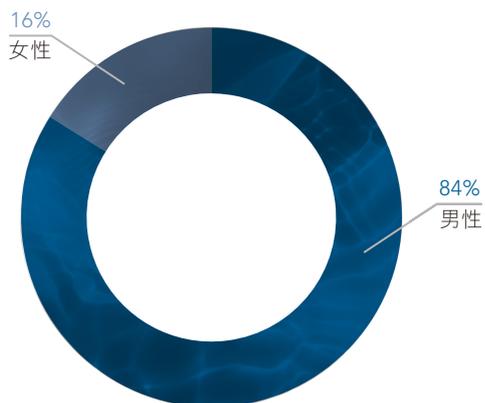


表3－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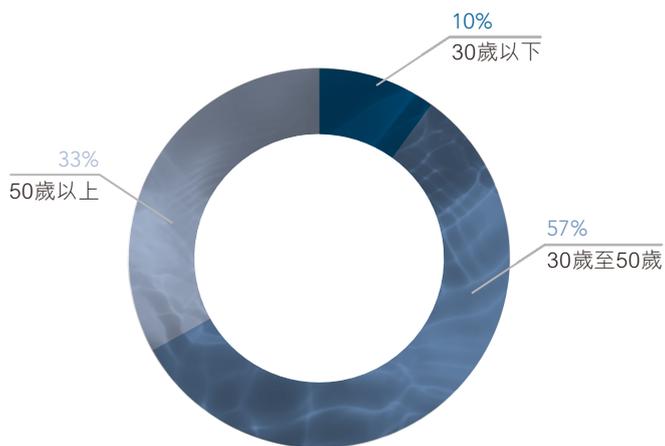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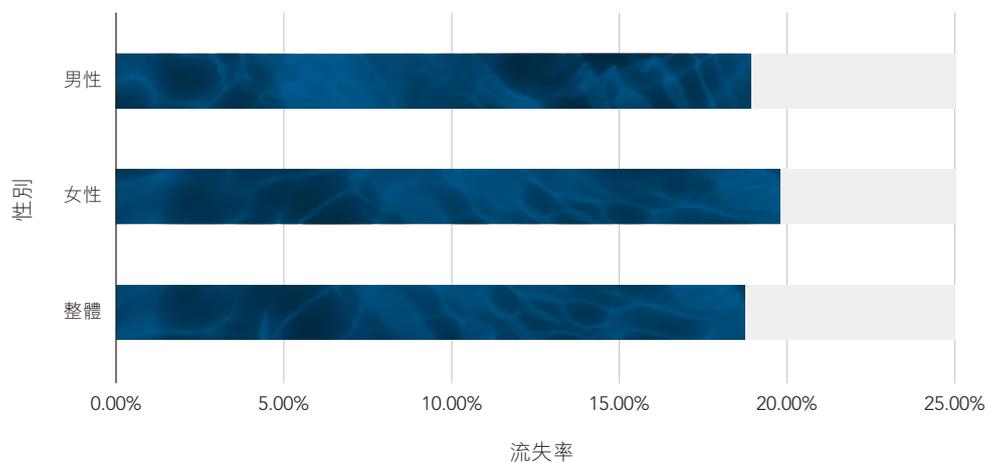


表4－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B.1.2 人員編制

本集團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且不會基於個人性格、性別或年齡而有所歧視。我們制定招聘政策以規範招聘過程，並確保其提供平等機會及不存在歧視。每項工作將簽訂僱傭合約以保障本集團及僱員。於簽署僱傭合約前，本公司將向員工全面解釋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確保彼等瞭解其權利、責任、本公司預期彼等作出的行為及表現。本集團嚴禁僱用兒童或強迫勞工，並於勞工守則內載列政策徹底避免童工、未成年工及強迫勞工。

B.1.3 薪酬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已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向彼等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本集團僱員的晉升及薪酬情況須經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包括金錢薪酬、表現花紅及醫療福利。鑒於高風險的工作性質，從事特殊操作的礦工亦可獲提供超過法定要求的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危疾保險。

B.2 健康與安全

考慮到企業的營運效率與保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息息相關，本集團高度重視為僱員提供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彼等免受任何潛在的職業性危害。

工作場所安全始終是本集團、工人及公眾的首要關注點。即使發生礦難的情況並不常見，但關於礦場安全的意外事件總是非常嚴重，並可帶來傷亡。本集團的目標是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達致零工傷死亡、零事故。

為減少潛在採礦事故的危害，本集團重點關注礦場通風、防止煤塵、火災、礦場氣體爆炸(即一通三防)。通過諮詢員工及員工的參與，本集團已制定工作安全指引、員工安全程序及預防措施。本集團亦將每年檢討安全政策、程序及措施，並相應改進，以確保其適時有效。

於本集團內，每名人士均有責任達致本集團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方面之目標。本集團已委派高層管理人員專門負責確保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正確實施。本集團已指派安全主任負責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工作環境符合或高於相關法律的要求。每位員工均可自由報告或投訴任何不安全或不健康的情況或工作習慣，而本集團將於調查後作出回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為零，而因工傷損失的日數為1,096日(二零一九年：472日)。

本集團深明，員工的歸屬感及士氣乃每個商業機構健康成長的主要動力。因此，本集團決心促進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公開和直接溝通。本集團不時舉辦聖誕節和春節晚宴等節日聚會，以增強整個集團的和諧精神。

B.2.1 煤炭開採業務之「一通三防」

本集團亦實行「一通三防」，旨在帶來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項關鍵措施降低安全風險，部分措施如下：

範疇	關鍵措施
通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合格且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按照預設的標準及規例於常規時間、路線及地點對氣體密度、有害氣體密度及通風設施進行檢查及記錄。• 煤礦主通風機必須全天候開啟。停止通風機須總工程師的批准。• 礦工僅於通風條件充足的情況下方可工作。否則，礦工必須從礦場撤離。
防止氣體爆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工必須將氣體監測裝置帶至礦場。當有害氣體密度超過限值時，任何在場員工應立即撤離。• 廢棄礦區的井下巷道及通風條件差的井下巷道將及時關閉。• 暗井盲道須註冊。

範疇

關鍵措施

防止煤塵

- 已建立充足清潔的灑水降塵系統。水松已安裝於採場附近的井下巷道中。
- 所有地下工人均須佩戴防煤塵面罩，並在進入礦場前進行嚴格檢查。
- 必須定期於井下巷道中進行灑水降塵。
- 操作區域的呼吸及總成本粉塵密度將分別每月及每兩週檢查一次。

防火

- 於開始煤炭生產前，煤礦必須設有氮氣消防系統。
- 每週進行一次自燃預測，以確定潛在的燃燒風險。
- 採空區須在45天以內建立防火建設及永久封閉以防止自燃及火災發生。

B 2.2 礦場救援隊

礦場救援隊於二零一七年成立。救援隊直接向總經理匯報，並由總工程師指導。所有成員均經過嚴格挑選，訓練有素，並配備最新的救援設備。

為確保隨時準備對抗礦場安全事故，礦場救援隊定期接受培訓並維護救援設備。

通過充分授權及明確規定的工作職責，團隊可根據救援指引及時對安全事故作出反應並進行救援。礦場救援隊大大加強本公司的救援能力，現已成為對抗礦場安全事故不可或缺的力量。

除工作場所安全外，工人的職業健康亦是本集團所關注的問題。對工人而言，最直接及明顯的職業健康問題乃彼等接觸有害物質，包括煤塵以及甲烷及二氧化碳等有害氣體。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保護及改善職業健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入礦場前，為員工提供必要的防護設備，如防塵面罩及獨立自救設備；
- 按工作輪換及按距離或時間隔離的方式安排工作時間表，以盡量減少或減低有害暴露；
- 提供衛生設施，減少有害暴露；
- 採用自動化，減少需要反復身體活動的工作；及
- 安排工人進行身體檢查。

適用於中國礦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列示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與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且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其員工視作本集團一項重要的資產及資源，原因為員工有助於維持本集團之核心價值及文化。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計劃，作為鼓勵其員工發展潛能及自我提升的平台。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清晰的職業規劃及具透明度的晉升制度。此外，本集團期望透過實施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組合並進一步發揮其潛能。

由於職業安全為本集團的核心關注事項，故大部分培訓課程均旨在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識。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就僱員工作的危險及所有僱員如何於中國安全地工作進行集團層面的安全培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合共約36,939個小時(二零一九年：8,262個小時)的培訓。不論是去年還是今年，「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是持份者及業務重要性矩陣的重中之重。因此，本集團進一步延長僱員培訓時間，確保安全工作環境。

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0%	88.0%
女性	67.1%	96.0%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0.4	17.6
女性	83.3	18.9

男性及女性的平均培訓時數均大幅增加，滿足更多新僱員，這與員工流失率一致。

地下煤礦安全管理資格培訓計劃已予制訂，旨在向煤礦工人提供所需的技能及知識，以安全及妥當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事件(如在地下工作範圍內發生的火警)。

此外，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新礦工培訓計劃機會，讓彼等更清楚瞭解作為礦工的職責，該計劃由安全監管部提供，教授必要的安全知識及技能。所有新僱員須於培訓後通過考試，以符合資格加入本集團。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其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工準則，並參考國際勞工準則及行業慣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規管所有招聘及晉升事務，以確保不存在童工及強制勞工。其亦會不時檢討整體僱傭常規，避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及其他潛在違規行為。

本集團禁止僱用相關國家相關法定年齡以下的童工。進行面試時，人力資源部會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彼等的實際年齡。其亦會進行背景調查及全面招聘審查，確保應徵者資料真實準確。

為確保不存在強制勞工，本集團根據公司計劃及需要進行公開公平招聘。其尊重法律及法規所列明的僱員權利，所有僱員薪金將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彼等根據僱傭合約訂明工作時間並享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及有薪假期。如需安排加班工作，須獲得僱員自願同意。加班工作及加班費(如適用)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僱員可於工作時間內在工作場所範圍內自由活動。僱員可根據相關僱傭合約發出合理通知後終止僱傭合約。

適用於中國礦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列示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嚴格遵守一切規定，且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人力資源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C. 經營常規

C.1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乃本集團質素控制系統的關鍵要素之一。本集團致力向所有潛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提供平等機會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各種需求。其相信激烈的市場競爭有助於我們提高產品質素，實現成本最小化，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向彼等提供更多選擇。

本集團已設立供應商管理制度，確保經營以最為可持續的方式全面遵守有關社會及環境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制度負責設計、計劃、實施、控制及監控物流活動以建立可持續的管理文化。

本集團繼續盡力減少用水及耗能，並同時維持高質量的煤炭開採，最終達致降低污染、瑕疵及提高生產的目的。為確保在運輸過程中最大限度降低空氣污染，本集團的運輸團隊使用抑塵物質並在運入及運出途中使用臨時覆蓋物以減少粉塵。

公平公開競爭

本集團提倡公平公開競爭，旨在與供應商建立以互信為基礎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已實施採購程序，確保採購過程公平公開。舉例而言，本集團須向多於一名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促使供應商公開競爭。

安全環保的採購

為安全及環保採購起見，本集團要求所採購的產品擁有採礦產品安全標誌、工作安全許可證，並符合環保規定。

C.2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相信優質產品及服務乃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其一直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密切監控產品素質以確保穩定生產優質、健康及安全的產品。本集團不時進行質檢以確保產品質素。其亦致力禁止可能損害客戶信心及權利的欺詐、誤導、欺騙及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

本集團於蒙古的煤礦之主要產品為褐煤。褐煤的熱值越高，於燃燒時產生的能源越多，而所造成的污染物則越少。本集團致力透過控制褐煤的水分提高其熱值。通遼市煤炭行業管理協會已制定確保煤炭品質(特別是熱值)的規定，而本集團已加入該協會，務求滿足客戶的要求。

為將開採業務各階段中對環境的危害減至最低，本集團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標準及法規，並致力定期監控及衡量業務活動，確保有關活動以國家標準下可接受之方式進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任何煤炭生產相關政策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生產量約為八十八萬噸(二零一九年：一百二十萬噸)。

C.3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誠實守信的經營理念，堅決反對貪污或任何違背本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其已遵照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反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各種措施，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反腐敗法》。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度、廉潔度及問責性。我們要求各個層級的僱員均以具誠信、公正及誠實方式行事並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及道德標準。確保不會出現有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普羅大眾利益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組織性行為失當，乃為每名僱員的責任，亦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對本集團及員工提起的賄賂訴訟。

C.4 社區投資

儘管市場和經濟狀況面臨重重挑戰，但本集團竭力向中國內蒙古社會經濟發展、社區福祉及可持續性作出貢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加強與當地市民的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努力在任何可能情況下挽留僱員及培訓及僱用當地居民。本集團為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並提供礦工至管理層等不同工作職位。

D.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知達致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就長遠業務成功之重要性。可持續發展指引闡述以具道德及可持續發展之方式於整個運作流程中進行管理及經營的原則及行動。在不危及環境的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由其充滿熱誠的團隊成員所供應的安全及優質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向客戶提供貼心服務並回饋社區。

E. 企業管治

所有管理層層級均有責任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會議，一旦管理層或員工發現任何有關企業慣例的改進之處，將會檢討相關經營慣例。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尋求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業績載於第70至71頁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零年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2,51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款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賬約為96,935,000港元，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該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陶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任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陶冶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李偉明先生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周宏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4(1)及84(2)條，吳映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吳映吉先生及陶冶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兩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將於其後持續，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暢學軍先生、何敏先生及李偉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各自的委任函，年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擔任該職位)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認為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年末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二零二零年末或二零二零年任何時間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劉常燈	實益擁有人	156,154,315 (附註1)	10.39%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並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止，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條文於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形下，股份之認購價至少不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訂之一式兩份組成接納購股權之函件(附有於其中清晰陳述之要約獲接納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則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附有自要約日期起之追溯影響)。

二零零九年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二零零九年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強加條件於購股權之授出。

並無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該授出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則另作別論。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向承授人通知，於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獲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有關該購股權之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之日起十年。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產生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包括)該授出之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行使、撤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a)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b)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0港元，高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一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700港元；(ii)緊接第一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8港元；及(iii)於第一次授出日期的面值每股股份0.5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3%。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30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465港元；(ii)緊接第二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30港元；及(ii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面值每股股份0.5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50,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8%。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1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三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51港元；(ii)緊接第三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及(iii)於第三次授出日期的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註銷	於年內 已失效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0	-	-	(2,250,000)	-	-	0.71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5,000,000	-	-	(15,000,000)	-	-	0.510
			17,250,000	-	-	(17,250,000)	-	-	
任航先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	0.510
小計			32,250,000	-	-	-	(15,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	(225,000)	-	0.710
小計			225,000	-	-	-	(225,000)	-	
總計			32,475,000	-	-	(17,250,000)	(15,225,000)	-	

附註：

- (1) 授予吳映吉先生之購股權於年內已註銷。
- (2) 任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續)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註銷	於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450,000	-	-	(450,000)	-	0.71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45,000,000	-	-	-	(45,000,000)	0.510	
小計		45,450,000	-	-	(450,000)	(45,000,000)	-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75,000,000	-	-	-	(75,000,000)	0.510	
小計		75,000,000	-	-	-	(75,000,000)	-		
總計		120,450,000	-	-	(450,000)	(120,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獲更新至150,347,716股股份(「計劃授權」)，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二零零九年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到期，概不得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一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438,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5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78.26%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1.12%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二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3,071,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7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81.34%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0.76%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三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42,309,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2.18%，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65.00%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零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加入主觀性的假設，當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主觀性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層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內並無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來自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直至	直至	直至	更改	直至	直至	直至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於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於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後)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煤炭開採業務及 褐煤提質業務之逾期工程應付款項	45.0	14.7	39.0	42.0	3.0	(3.0)	-	-	-	-
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25.0	4.4	7.6	7.6	17.4	(17.4)	-	-	-	-
償還應付內蒙古金源里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8.0	-	8.0	8.0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8.8	8.3	24.5	28.8	-	20.4	20.4	8.5	20.4	-
總計	106.8	27.4	79.1	86.4	20.4	-	20.4	8.5	20.4	-

繼二零一八年出售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褐煤提質業務」）後，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將所得款項應用於褐煤提質業務。此外，擬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之煤炭開採業務相關逾期工程應付款項已悉數償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悉數動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 總計百分比
最大客戶	46%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9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此外，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比例低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文所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或就其執行職務或其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將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因其執行職務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使本公司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概不負責，惟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更新董事資料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陶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李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任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
- 周宏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僱員及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中國之合資格僱員，並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促進改善相互了解及／或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致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並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此舉有助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且長遠而言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公司致力保護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環境。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致力遵守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5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0至134頁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將進一步於「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據吾等的專業判認為於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以及5(b)所載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73,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減值前的賬面值分別為100,0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關鍵審核事項(續)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管理層已根據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評估」)。根據該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分別為28,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該評估涉及管理層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重大判斷及作出關鍵假設。由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該評估牽涉有關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的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吾等已識別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步驟：

-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該評估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狀況，以及在預測期間將遇到的困難及於預測中所作的相關調整；
- 對該評估中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對該評估的適用性進行評估，並比較所用方法與吾等對相關會計準則要求的詮釋；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評估貼現率及現金流量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如適用)並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的鑒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於核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採取的消除威脅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發表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發表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	133,012	178,301
銷售成本		(84,673)	(99,644)
毛利		48,339	78,6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812	9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9)	(5,128)
行政開支		(82,983)	(62,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27,592)	(11,26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7,330)	(2,84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3	(400)	–
經營虧損		(67,193)	(2,645)
財務成本	10	(128)	(630)
稅前虧損		(67,321)	(3,275)
所得稅抵免	11	4,445	86
年度虧損	12	(62,876)	(3,18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505)	(10,629)
非控股權益		(20,371)	7,440
		(62,876)	(3,18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16	(2.83)	(0.71)
—攤薄	16	(2.83)	(0.71)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62,876)	(3,189)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94	(2,3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294	(2,30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582)	(5,49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326)	(11,745)
非控股權益	(15,256)	6,247
	(51,582)	(5,4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3,001	105,577
無形資產	19	19,505	26,528
投資物業	18	2,598	–
使用權資產	33	13,266	1,35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16,795	15,748
遞延稅項資產	27	19,823	13,388
總非流動資產		144,988	162,59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766	5,0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7,460	13,4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598	12,58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21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4,771	4,7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93,502	121,644
總流動資產		118,311	157,47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49,571	58,922
合約負債	7	7,251	3,794
租賃負債	33	–	1,124
總流動負債		56,822	63,840
淨流動資產		61,489	93,6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477	256,2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	268
環境及復墾撥備	26	5,191	4,868
遞延稅項負債	27	16,610	14,842
總非流動負債		21,801	19,978
資產淨值		184,676	236,2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5,035	15,035
儲備		90,462	126,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497	141,823
非控股權益		79,179	94,435
總權益		184,676	236,25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映吉
董事

陶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未來發展基金 千港元	安全基金 千港元	外幣折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款項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30,178	88,047	16,189	45,383	(271,853)	153,568	49,771	203,33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16)	-	(10,629)	(11,745)	6,247	(5,498)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38,417	38,417
已失效購股權	29	-	-	-	-	-	-	(1,907)	1,907	-	-	-
撥款淨額	-	-	-	-	7,260	14,874	-	-	(22,134)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	7,260	14,874	(1,116)	(1,907)	(30,856)	(11,745)	44,664	32,9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37,438	102,921	15,073	43,476	(302,709)	141,823	94,435	236,25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37,438	102,921	15,073	43,476	(302,709)	141,823	94,435	236,2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179	-	(42,505)	(36,326)	(15,256)	(51,582)
已失效及註銷之購股權	29	-	-	-	-	-	-	(43,476)	43,476	-	-	-
撥款淨額	-	-	-	-	5,282	10,035	-	-	(15,317)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	5,282	10,035	6,179	(43,476)	(14,346)	(36,326)	(15,256)	(51,5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42,720	112,956	21,252	-	(317,055)	105,497	79,179	184,676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67,321)	(3,275)
調整：		
財務成本	128	630
利息收入	(791)	(374)
折舊及攤銷	13,935	17,690
投資物業折舊	11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14	2,629
匯兌收益淨額	–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913	(57)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5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330	2,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592	11,26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400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872)	(91)
存貨減值虧損	283	330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收益	(39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4,927)	31,209
存貨(增加)／減少	(1,700)	78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65	(11,6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6,361	2,1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2,445)	(52,01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32	(14,99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5,714)	(44,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成立附屬公司自非控股股東收取之代價	–	23,090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5,625)	–
非控股股東貸款之還款	5,625	5,877
已收利息	595	3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5)	(4,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8	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35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03	2,451
使用權資產付款	(12,999)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78)	28,1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32(b))		
已付財務成本	-	(74)
償還其他貸款	-	(14,051)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2,880)	(2,73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80)	(16,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36,672)	(33,23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530	(7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644	155,6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02	121,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502	121,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1602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有能力履行該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c) 功能及列賬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d) 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在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涉及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⁵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免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2019新冠肺炎而產生的租金寬免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2019新冠肺炎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免，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化導致修訂的租賃代價與緊接變更前的租賃代價實質上相同或更少；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寬免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寬免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寬免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寬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了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排除課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據此即時有能力掌控相關業務（即可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之業務）時，本集團即屬可向實體施加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一併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在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權力時方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再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再加該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如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取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之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生產單位(包含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之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予以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構成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貨幣折算儲備內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目的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採礦結構(包括主副礦井地下隧道)按本集團享有之地下煤炭之估計儲量以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除採礦結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合適比率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 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 – 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 – 33%
汽車	13% – 25%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訂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物業所有直接應佔成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計量，以於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殘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可使用及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中。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撥充資本，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公司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期內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相關資產使用權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倘本集團修改任何租賃條款之估計(原因為,例如重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行使選擇權的可能性),則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對修訂條款的付款,乃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未來租賃付款(由某一比率或指數決定)的可變元素被修訂後,除貼現率保持不變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類似修訂。在此兩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若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按餘下(修訂後)租賃期限攤銷。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為零,則任何進一步減低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的合約條款時,倘若重新磋商導致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被租賃,價格與獲得額外使用權的單計價格相等,則修改計作單獨租賃。在所有情況下,倘重新磋商擴大了租賃的範圍(無論是否租賃延期或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被租賃),則租賃負債使用修改日期的適用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調整。

(g) 無形資產

採礦權利初步以購買成本計量及按本集團所享有地下煤炭之估計存量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其後僅於其增加相關特定資產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將開支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相關開支,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解除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透過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p))之賬面值對比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值處理(以其重估增值為限)。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照由市場法規或規例一般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當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預期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後差額按相關資產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對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亦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及可靠資料加以考慮。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用評估得出定量和定性資料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於下列情況下發生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自身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年內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可隨時於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投資。須按要求付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k)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參照於整段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就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而言，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用的權宜之策，交易價格毋須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

客戶於商品交付並已接收時獲得煤炭產品的控制權。收入於客戶接納煤炭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於其累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使用的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金額代價)的客戶。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公司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聘福利時。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給予董事及僱員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予以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已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取服務日期予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n)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予以扣減。

倘一般借貸資金乃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用，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會應用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比率予以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特定作出之借貸除外)所適用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o)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本集團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來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其賬面值。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如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審閱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倘資產減值，將撇減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該現金生產單位內個別資產之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生產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生產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生產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生產單位的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及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機會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量時，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該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不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惟下文處理且涉及估計者除外。

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儘管本集團事實上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董事釐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為預計日後獲得該等樓宇之法定業權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提交申請並預期相關當局將向本集團頒發正式牌照。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生產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時，則可能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3,0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577,000港元)、19,5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528,000港元)及13,2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5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27,5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65,000港元)、7,3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4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附註19及附註33披露。

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2,2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241,000港元)、19,5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528,000港元)及13,2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減值虧損分別約27,5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65,000港元)、7,3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4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披露。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法之較高者釐定及批准。使用價值乃透過參考於直至營業牌照屆滿日期間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本集團過往已得出結論：該等稅項虧損可基於估計未來應扣稅所得(根據管理層就該附屬公司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而予以利用，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9,8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88,000港元)。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確。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4,4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6,000港元)乃主要基於估計應課稅收入計入損益。

(e)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1,1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89,000港元)。

(f)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約2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0,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主要來源於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買賣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為港元的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66,753	78,575	-	-
人民幣	44,007	48,029	46,621	50,774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每個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並檢討各地區所需，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政策。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風險的敏感度極低。

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九年: 10%)的敏感度。10%(二零一九年: 10%)敏感度為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清償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下表列示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10%(二零一九年: 10%)對本年度虧損的影響。倘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10%(二零一九年: 10%)，則將對年內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增加	261	274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與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買賣。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綜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與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應收賬款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將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個別評估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結餘為1,1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89,000港元)。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評估應收賬款之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總額	1,102	3,489
虧損撥備	(1,102)	(3,489)
賬面淨額	-	-

按共同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本集團考慮過往因素及前瞻性因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全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為管理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各方進行交易，彼等均無違約記錄，並有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租賃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並無作出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由於交易對手方是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列出。

租賃負債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到期日分析則按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二零二零年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43,236	–	43,236
	–	43,236	–	43,236
	二零一九年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1,154	275	1,4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53,762	–	53,762
	–	54,916	275	55,191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由其銀行存款引起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因應當時之市況而變之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金融工具類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12,043	168,2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8,427	54,030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133,012	178,301

7. 收入(續)

本集團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銷售煤炭約為133,012,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21)	7,460	13,470
合約負債	(7,251)	(3,794)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2,2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852,000港元)已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波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794	18,922
於年內確認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於年初	(2,275)	(13,852)
- 於年內	(130,737)	(164,449)
因退款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239)	(4,554)
因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37,284	167,858
匯兌差額	424	(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251	3,794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動用捐款退回	2,250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872	9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之收益	396	–
利息收入	791	374
政府補貼	324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54	–
雜項收入	125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7
匯兌收益淨額	–	47
	5,812	916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予報告經營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匯總以形成上述可予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	27	1,423
中國(香港除外)	133,012	178,301	125,138	147,787
綜合總計	133,012	178,301	125,165	149,210

9.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客戶(二零一九年：兩名)之交易收入超過本集團年內收入之10%。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甲	-	137,736
客戶乙	60,671	30,303
客戶丙	19,220	-
客戶丁	18,509	-
客戶戊	17,687	-
客戶己	13,428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8	139
其他貸款之利息	-	74
推定利息開支	-	417
	128	630

11.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27)	(4,445)	(86)
	(4,445)	(86)

11. 所得稅抵免(續)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b) 所得稅抵免及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67,321)	(3,275)
稅項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	(16,830)	(819)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930	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8)	(2,345)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務影響	889	(11,2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298	12,464
稅率差異影響	1,376	1,755
所得稅抵免	(4,445)	(86)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50	1,450
採礦權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9)	987	1,720
已售存貨成本#	84,673	99,644
折舊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2,948	15,970
—投資物業(附註18)	112	—
—包括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附註33)		
—物業	2,538	2,466
—汽車	233	16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43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913	(57)
存貨之減值虧損	283	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	27,592	11,26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9)	7,330	2,84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33)	400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1)	(1,872)	(91)
短期租賃開支	67	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78	(47)
行政罰款*	12,105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37,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611,000港元)。

* 年內，本集團產生若干其他行政罰款，主要包括：(i)有關過往土地使用及樓宇建設的罰款約為8,498,000港元。鑒於政府部門指示完善土地及房地產擁有權，本公司目前正在辦理相關土地擁有權及房地產擁有權證書(附註5)；(ii)金額約1,080,000港元，指就二零一八年的廢矸石向地方政府部門作出的行政罰款；及(iii)與二零一六年超產有關的年內撥備人民幣2,000,000元(約2,200,000港元)，該金額指根據中國相關煤炭開採規定因超產而可能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58,092	66,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1	3,340
	63,493	69,510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進行／參與以下退休金及退休後計劃：

- (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其規定本集團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除上文所述之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退休付款責任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4之分析中呈列。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057	4,516
酌情花紅	511	1,4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53
	4,627	6,02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4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2
	4	4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任航先生(附註(iv))	-	660	-	17	677
吳映吉先生	-	1,440	294	18	1,752
陶冶先生(附註(i))	-	-	-	-	-
郭志成先生(附註(vi))	171	-	-	-	171
周宏亮先生(附註(ii))	7	-	-	-	7
暢學軍先生	240	-	-	-	240
何敏先生(附註(iii))	226	-	-	-	226
李偉明先生(附註(i))	25	-	-	-	25
二零二零年總計	669	2,100	294	35	3,098
任航先生(附註(iv))	-	720	-	18	738
吳映吉先生	-	1,440	1,200	18	2,658
郭志成先生(附註(vi))	240	-	-	-	240
黃少儒先生(附註(v))	100	-	-	-	100
暢學軍先生	240	-	-	-	240
二零一九年總計	580	2,160	1,200	36	3,976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v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年內，概無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42,5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29,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03,477,166股(二零一九年：1,503,477,166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4,841	2,115	130,745	206,760	28,646	11,235	494,342
添置	-	-	-	40	52	4,005	4,097
出售/撇銷	-	-	-	-	-	(1,452)	(1,452)
匯兌差額	(2,452)	-	(2,790)	(4,413)	(576)	(287)	(10,5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89	2,115	127,955	202,387	28,122	13,501	486,46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2,389	2,115	127,955	202,387	28,122	13,501	486,469
添置	134	11	702	970	278	4,740	6,835
出售/撇銷	(3,369)	-	(9,177)	(10,505)	(2,103)	(3,375)	(28,529)
匯兌差額	7,290	1	8,029	12,918	1,691	975	30,9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44	2,127	127,509	205,770	27,988	15,841	495,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995	2,115	84,753	165,441	28,229	7,666	363,199
年度折舊費用	2,483	-	2,480	9,409	137	1,461	15,970
出售/撤銷	-	-	-	-	-	(1,399)	(1,399)
減值(附註(b))	3,541	-	4,124	3,026	25	549	11,265
匯兌差額	(1,711)	-	(1,929)	(3,757)	(571)	(175)	(8,1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08	2,115	89,428	174,119	27,820	8,102	380,89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9,308	2,115	89,428	174,119	27,820	8,102	380,892
年度折舊費用	1,945	1	1,969	7,276	109	1,648	12,948
出售/撤銷	(2,687)	-	(7,556)	(9,685)	(2,077)	(2,753)	(24,758)
減值(附註(b))	8,965	-	10,610	6,709	66	1,242	27,592
匯兌差額	5,738	-	6,230	11,821	1,669	546	26,0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69	2,116	100,681	190,240	27,587	8,785	422,67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75	11	26,828	15,530	401	7,056	73,0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81	-	38,527	28,268	302	5,399	105,577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賬面值金額為約16,2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406,000港元)，本公司尚未獲得該等樓宇之相關法定業權。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已提交申請並預期相關當局將向本集團頒發正式牌照。有關所應用重大判斷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前之賬面值分別為99,828,000港元、26,835,000港元及13,666,000港元，乃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編製的估值釐定。

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基於正式獲批預算現金流量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受2019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確定因素增加，二零二零年的貼現現金流量乃使用預期現金流量法編製。該方法涉及多重現金流量估計，計及各情況下不同未來事件的假設可能性，取代二零一九年減值測試所用的單一情況。在多種情況及可能性可能存在的情況下，最終三種情況予以確立，採用以下關鍵假設：

基本情況：	管理層預期二零二一年不會出現經營停頓負面情況
負面情況1：	管理層預期二零二一年受2019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經營暫停一個月
負面情況2：	管理層預期二零二一年受2019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經營暫停二個月

		基本情況	負面情況1	負面情況2
可能性		85%	10%	5%
增長率	(i)	2.5%	2.5%	2.5%
產量	(ii)	900,000	825,000	750,000
單價	(iii)	人民幣135元	人民幣135元	人民幣135元

- (i) 每年2.5%(二零一九年：每年2.5%)的通脹率應用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的長期增長率。
- (ii)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按其年產能1,200,000噸經營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削減年產量至900,000噸(二零一九年：1,003,600噸)。
- (iii) 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煤炭將以二零二零年每噸人民幣135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1元)之平均售價(含增值稅)出售，而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其後年度的平均售價增幅為2.5%。
- (iv) 按照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進行的貼現率分析評估，已採納稅前貼現率15.95%(二零一九年：15.03%)。

運用重大判斷估計不同情況的權重及各情況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例如通脹率、銷售量、單價及稅前貼現率，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減值評估對各關鍵輸入數據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假設情況之變動(其他輸入數據不變)	額外減值費用 千港元
可能性	基本情況：80% 負面情況1：15% 負面情況2：5%	154
增長率	下跌1個點	1,419
銷售量	下跌1%	2,971
單價	下跌0.5%	3,107
貼現率	增加1個點	5,027

18.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
添置	2,571
匯兌差額	1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7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
年度折舊費用	112
匯兌差額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2,080,000港元。董事使用市場比較法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市場比較法乃基於類似物業近期交易的市場證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條件及位置。

1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86,923	88,818
匯兌差額	5,780	(1,8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03	86,92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60,395	57,137
本年度攤銷	987	1,720
本年度減值	7,330	2,840
匯兌差額	4,486	(1,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98	60,395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5	26,528

無形資產指購買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二零三七年七月四日到期)之地下煤礦若干存量之採礦專有權之成本。

採礦權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16.52年(二零一九年：17.52年)。

無形資產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均已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經審閱後於損益內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7,3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4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3	56
消耗品	5,703	4,966
	5,766	5,022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12	4,37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02)	(3,489)
	210	887
應收票據	7,250	12,583
	7,460	13,470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但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送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83
超過365日	210	704
	210	8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之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評定該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89	3,656
於年內之減值虧損撥回	(1,872)	(91)
匯兌差額	(515)	(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	3,489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約4,7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58,000港元)指為遵守中國相關煤礦法規及監管限制規定而就煤礦業務置存之存款。上述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市場利率計息。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1,7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510,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0,986	32,545
其他應付賬款	18,585	26,377
	49,571	58,922

2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16,795	15,74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14	—

附註：

其他應收賬款指就成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未付之資本承擔2,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將於成立青島星華後三年期屆滿之時或之前投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結餘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26. 環境及復墾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868	4,974
匯兌調整	323	(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91	4,868
如下列示： 非流動部分	5,191	4,868

撥備指由本公司之董事釐訂土地塌陷、復原、重整及環保成本之最佳估計。然而，至今現有的開採活動於日後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日趨明顯，估計相關成本之日後可能須作出修訂。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暫時差額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之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集團內債務轉讓 收益及利息收入 之稅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74	9,210	(11)	(569)	(14,768)	(1,564)
計入本年度損益／(從本年度損益 中扣除)(附註11)	4,742	(4,846)	6	233	(49)	86
匯兌差額	(184)	(108)	-	-	316	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132	4,256	(5)	(336)	(14,501)	(1,454)
計入本年度損益／(從本年度損益 中扣除)(附註11)	2,524	2,724	(1)	(802)	-	4,445
匯兌差額	750	437	-	-	(965)	2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6	7,417	(6)	(1,138)	(15,466)	3,213

27. 遞延稅項(續)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823	13,388
遞延稅項負債	(16,610)	(14,842)
	3,213	(1,45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9,2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80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虧損中約29,6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2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稅項虧損約49,6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784,000港元)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以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28.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477,166	15,035

28. 股本(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確認股本債務比例，確認股東回報。資本包括股權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惟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與去年維持不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總額約105,4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1,823,000港元)由本集團管理為資本。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內慣例一樣，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零或最低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九年：零)。

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為，若要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至少為25%。本集團每季皆會收到股份登記處發出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上述25%限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89.61%(二零一九年：89.61%)。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為期十年。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初	年內已 註銷/失效	於年末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250,000	(2,250,000)	-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5,000,000	(15,000,000)	-	0.5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7,250,000	(17,250,000)	-		
任航先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5,000,000	(15,000,000)	-	0.5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小計	32,250,000	(32,25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25,000	(225,000)	-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小計	225,000	(225,000)	-		
僱員/其他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450,000	(450,000)	-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20,000,000	(120,000,000)	-	0.5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小計	120,450,000	(120,450,000)	-		
合計	152,925,000	(152,925,000)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續)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初	年內已失效	於年末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250,000	—	2,250,000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5,000,000	—	15,000,000	0.5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7,250,000	—	17,250,000		
霍麗潔女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250,000	(2,250,000)	—	0.5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航先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5,000,000	—	15,000,000	0.5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小計	34,500,000	(2,250,000)	32,2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25,000	—	225,000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黃少儒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25,000	(225,000)	—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小計	450,000	(225,000)	225,000		
僱員／其他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450,000	—	450,000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4,500,000	(4,500,000)	—	0.5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20,000,000	—	120,000,000	0.5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小計	124,950,000	(4,500,000)	120,450,000		
合計	159,900,000	(6,975,000)	152,925,000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續)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仍然未獲行使，該購股權將到期。倘董事及僱員離職本集團或顧問終止與本集團之服務協議，購股權將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92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近期董事會組成的變化以及購股權行使價自發行以來一直高於平均股價，17,250,000份及450,000份分別授予吳映吉先生及僱員之購股權已註銷。年內15,225,000份、45,000,000份及75,000,000份分別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已失效，原因為彼等從本公司離職。年內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總額43,476,000港元已撥入累計虧損。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十年之波幅釐定。於模式內所用預計年期已基於本集團計及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的考慮因素影響而作出之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乃其協助本集團擴展業務網絡、收購及發掘新業務項目及機會之獎賞。該利益之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8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9	11
		89	83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439	110,272
預付款項		1,549	1,2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113	27,403
		123,101	138,89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648	1,110
租賃負債		–	847
		1,723	1,957
流動資產淨值		121,378	136,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467	137,774
資產淨值		121,467	137,7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035	15,035
儲備	31(a)	106,432	122,739
總權益		121,467	137,77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映吉
董事

陶冶
董事

31. 其他儲備

(a)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款項支出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45,383	(139,506)	142,0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272)	(19,272)
已失效購股權	29	-	-	-	(1,907)	1,90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43,476	(156,871)	122,73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43,476	(156,871)	122,73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307)	(16,307)
已失效及已註銷購股權	29	-	-	-	(43,476)	43,47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	(129,702)	106,432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實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其為根據重組計劃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之股本已透過削減將每股股份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經扣除本公司累計虧損後股本削減金額之進賬餘額已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

(iii)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9.5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5元)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採礦業務未來發展之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發展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31. 其他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v)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之若干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15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元)至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煤礦安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安全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安全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v)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指本集團參與者獲授實際上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該公平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所載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五星智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得意環球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ouden Techniek Company Limited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五星智富有限公司(「GLT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380,000港元(「出售事項」)。GLT集團於年內一直暫無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事項日期」)完成。

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已出售資產淨值	19
出售直接成本	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1
已收現金代價	38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80
出售直接成本	(30)
	350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3)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653	3,288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財務成本	(74)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14,051)	(2,7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125)	(2,733)
其他變動：		
添置	-	698
利息開支	491	139
匯兌調整	(19)	-
其他變動總額	472	8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392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2,8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880)
其他變動：		
添置	-	5,149
因提早終止而取消確認	-	(3,789)
利息開支	-	128
其他變動總額	-	1,4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3.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場所、汽車，並取得內蒙古境內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辦公室場所及汽車之租賃一般為期一至兩年，租賃土地及樓宇一般租期為50年。租賃付款每一至兩年磋商，以反映市場租金。對於若干租賃，本集團被禁止訂立任何分租安排。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租賃土地 及樓宇的 所有權權益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3,288	3,288
添置	–	698	–	698
年內折舊開支	–	(163)	(2,466)	(2,6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535	822	1,357
添置	12,999	–	5,149	18,148
年內折舊開支	(43)	(233)	(2,538)	(2,814)
年內減值	(400)	–	–	(400)
年內於終止時取消確認	–	(302)	(3,433)	(3,735)
匯兌差額	710	–	–	7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266	–	–	13,266

33.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汽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3,288)	(3,288)
添置	(698)	–	(698)
利息開支	(21)	(118)	(139)
租賃付款	174	2,559	2,7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45)	(847)	(1,392)
添置	–	(5,149)	(5,149)
利息開支	(21)	(107)	(128)
租賃付款	251	2,629	2,880
年內於終止時取消確認	315	3,474	3,7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使用權資產，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乃分配予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該檢討導致於損益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154	(30)	1,1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5	(7)	268
	1,429	(37)	1,392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支付補償予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其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35.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擁有權益/ 表決權/溢利 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內蒙古金源里 ⁽¹⁾	中國	45,000,000美元	56.2%	煤炭開採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德峰」) ⁽¹⁾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暫無業務
弘海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青島星華」) ⁽¹⁾	中國	10,000,000美元	51%	輪胎回收業務及 尚未開始營運

(1) 中外合資企業。

上述列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存在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青島星華		吉林德峰		內蒙古金源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49%/49%	49%/49%	43.8%/43.8%	43.8%/43.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9,125	15,748	212	270	127,428	145,158
流動資產	50,087	62,827	46,023	43,528	37,315	55,955
非流動負債	-	-	-	-	(5,199)	(4,873)
流動負債	(146)	(1)	(150)	(139)	(119,170)	(117,803)
資產淨額	79,066	78,574	46,085	43,659	40,374	78,437
累計非控股權益	38,658	38,417	22,574	21,385	17,962	34,6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133,012	178,301
(虧損)/溢利	(4,480)	(1)	(451)	(457)	(40,962)	17,40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91	(1)	2,443	(1,410)	(38,062)	16,70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40	-	1,197	(691)	(16,671)	7,31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824)	1	(395)	(381)	9,702	8,022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198)	-	16	18	(18,068)	4,353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63,993	-	4,427	-	(16,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022)	63,994	(379)	4,064	(8,366)	(3,694)

36. 報告日期後事項及2019冠狀病毒疫症影響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天榮國際有限公司(「天榮」,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與買方青島東遠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天榮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天榮於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青島星華循環經濟有限公司及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 代價為5,100,000美元(約相當於39,500,000港元)。出售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披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零年冠狀病毒疫症影響之評估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宣佈冠狀病毒及2019冠狀病毒疫症為全球性緊急健康事件。自此, 本集團業務在以下方面出現重大中斷:

- 煤炭生產受阻及暫時關閉礦場;
- 輪胎回收業務計劃之進展較預期慢;
- 政府之封鎖何時解除, 社交距離規定何時放寬, 以及疫症導致市場對本集團主要產品需求之長期影響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亦實施各種措施, 可能降低2019冠狀病毒疫症對本集團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部分影響。本集團將政府財務援助作適當擴展。整個期間從政府獲得財務援助之詳情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不時評估2019冠狀病毒疫症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於受2019冠狀病毒疫症影響期間及其持續對經濟活動之負面影響,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可能錄得進一步負面業績、流動資金受限及資產發生額外減值。然而, 二零二一年餘下期間之實際及其後影響現時尚無法預測。